贵州省赤水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黔0381破申2号

申请人: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贵州省遵义市赤水市校园街商住楼4幢夹屋办公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381569237838C。

法定代表人：黄天梅，执行董事。

2026年6月7日，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自身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预重整。2025年7月3日，本院作出（2026）黔0381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预重整。2026年10月29日，申请人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撤回破产预重整的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撤回破产预重整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于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贵州省赤水市发生墙体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撤回

破产预重整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施成斌

审　判　员　袁华超

审　判　员　王明富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日

法官助理　陈　杨

书　记　员　胡传丽